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5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鸿顺食品有限公司小龙虾速冻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鸿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鸿顺食品有限公司小龙虾速冻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鸿顺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南县南州镇大滢渔村征地 19929.5 平方米，建设小龙虾速冻加工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3 层标准化生产厂房，布置 2 条小龙虾分拣线生产线以及 3 条蒸煮线，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吨冷冻虾尾的生产规模。配套建设办公室、食堂、锅炉房（布置 1 台 6t/h 燃气锅炉）、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冷藏库以及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南县南州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

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鸿顺食品有限公司小龙虾速冻加工厂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自建 300 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池+清水

消毒池+叠螺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利用槽罐车拖运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共同经槽罐车拖运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管网接通前必须做到污水日产日清,不得存放至厂区,不得外排,且在运输过程中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后期待管网接通后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15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规模满足不小于12小时废水应急能力,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可引入污水应急池,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可在应急池暂存12小时以上。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烟气经8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须做到加强通风,下脚料日产日清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

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不合格原料、下脚料、清洗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须及时清运，交由有处置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1 吨/年、氨氮 0.11 吨/年、二氧化硫 0.13 吨/年、氮氧化物 0.49 吨/年、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并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